

# 海康附加「呵护一生」终身寿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终止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b>3 保险金的申请</b>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申请时效
3.5 失踪处理
<b>4 解除合同</b>
4.1 解除合同

<b>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5.1 合同内容变更
<b>6 释义</b>
6.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2 恐怖主义行为
6.3 索赔申请人
6.4 不可抗力

本页是空白

# 海康附加「呵护一生」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康附加「呵护一生」终身寿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海康「呵护一生」住院补贴终身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将分别并入主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

### 1.2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 主合同终止效力；
-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及其不可分解的主合同；
-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值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主合同第 2.3 条各项保险金后的余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2.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并按解除合同处理：

- 您、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被保险人犯罪、殴斗或拒捕行为；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6.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 3.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经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您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未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或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的，被保险人身故后，“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3.1.2 受益人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经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其受益份额。上述变更经我们记录并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我们对于上述受益人指定和变更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任何责任。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由于通知迟延导致我们勘查、检验等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应由**索赔申请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3. **索赔申请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有效身份证件；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或我们认可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我们所需的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索赔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4 保险金申请时效

在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3.5 失踪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4 解除合同

---

### 4.1 解除合同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同时解除本附加合同及其不可分解的主合同，但不得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您申请解除合同之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按比例（保险金额除以基本保险金额）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5.1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我们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附加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6 释义

---

### 6.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2 恐怖主义行为

指任何人员或者团体，基于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理念或目标而实施的，以暴力或强制手段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的行为。或者是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已认定的“恐怖主义活动”。上述行为具有胁迫、强迫政府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政府和公众，造成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混乱等目的。

### **6.3 索赔申请人**

指您、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6.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